

中山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化工〔2025〕21号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准入考核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落实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准入考核工作，增强师生实验室安全意识和安全风险防控能力，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中山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办法》《中山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山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准入考核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隶属学院或依托学院管理的从事教学、科研等活动的实验场所及其所属设施，均适用本细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准入考核工作实行学院、实验室二级联动管理机制，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第四条 学院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办公室是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准入考核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职责包括：

（一）制定并实施学院实验室教育培训和准入考核工作细则；

- (二) 制订并实施学院年度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准入考核计划，监督学院所属实验室落实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准入考核要求；
- (三) 组织学院相关人员参加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 (四) 更新和完善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并维护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准入考核平台中相关的实验室安全专项考试题库；
- (五) 建立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准入考核的工作档案。

第五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本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准入考核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 (一) 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教育培训和准入考核工作的直接责任人，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安全教育培训的第一责任人；
- (二) 实验室负责人应组织建设并持续完善本实验室的标准操作规程、事故应急预案和风险源台账等；
- (三) 实验室负责人应组织做好本实验室管理人员和实验人员（包括非本院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准入考核工作并签发本实验室的准入许可书；
- (四) 实验室负责人应做好非本院人员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准入考核及上报审批工作；
- (五) 项目负责人负责对参与本项目的学生和工作人员等进行全覆盖安全培训，依法履行安全告知义务；
- (六) 实验室负责人应建立本实验室教育培训和准入考核的工作档案。

第三章 教育培训和准入考核人员分类

第六条 需参加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准入考核的人员包括以下两类：

(一) 第一类人员：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院领导、学院安全员；学院在职在岗的全体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专职科研系列人员；全体在站博士后；全体在读本科生和研究生。上述人员中，除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院领导、学院安全员外，如在其工作或学习中不涉及任何实验活动，经学院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办公室确认后，可不参加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准入考核。

(二) 第二类人员（非本院人员）：其他人员，其中包括：因来校短期讲学、进修、研修、合作、学习或被短期聘用等需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校外人员，以及非第一类人员但需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校内其他人员。

第七条 对参观、安全检查、临时事项等不直接从事实验工作的人员，确因工作需要临时进入实验室时，无需参加实验室安全准入考核，但实验室负责人应安排本实验室工作人员陪同或报备学院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办公室，做好进入实验室前的安全风险告知和指引。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准入条件和要求

第八条 拟进入实验室开展相关活动的人员，应根据人员分类，获得对应的准入资质：

(一) 本细则第六条所列第一类人员：须参加由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实验室教育培训和准入考核，并获得《中山大学实验室安全考

试合格证》（以下简称《合格证》）。需要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上述人员，除需取得《合格证》外，还需参加拟进入实验室组织的相关培训和考核，并取得该实验室核发的《实验室安全准入许可书》（以下简称《许可书》）（本科生在教学实验室参与有教师在场的实验教学课程，无须签订《许可书》）。

（二）本细则第六条所列第二类人员（非本院人员）：申请进入学院实验室开展实验工作，需接受接收课题组导师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准入考核，并填写附件1《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非本院人员从事实验工作登记表》及附件2《非本院人员实验室安全承诺书》，上报学院审批通过后交至学院安全员存档。签订《实验室安全准入许可书》后方可进入接收课题组实验室开展实验工作。

（四）凡操作特种设备、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剧毒化学品等特殊危险实验物品的人员，还应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进行专业培训和考核，取得相应上岗证。

第九条 《合格证》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前2个月内持证人员须再次参加教育培训和考核。

第十条 《许可书》在实际签署有效期内有效，最长有效期不超过3年。有效期满后，被许可人员如需继续进入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或进行实验室管理工作，实验室负责人应再次对其进行培训和考核，并按照本细则的规定重新授予《许可书》。

第十一条 未通过准入考核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或进行实验室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对于通过准入考核的人员，如因违反国家相关法

规或学校、学院、实验室的相关规章制度或要求，造成重大实验室安全隐患或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其《合格证》和《许可书》一并作废。如需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须重新参加教育培训和准入考核。

第五章 教育培训和准入考核的内容与方式

第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准入考核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通用要求、行业标准、指南、技术规范以及学校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
- (二) 实验室安全基本知识，包括实验室消防安全、治安防范和水电安全等基本知识；
- (三) 中山大学实验室安全手册；
- (四) 化学安全、生物安全、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及其他仪器设备安全等与学院学科特点相关的专项安全知识；
- (五) 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要求；
- (六) 实验室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以及与本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危险源及安全管理相关的实验室安全知识及要求；
- (七) 实验项目或实验活动风险评估报告。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准入考核内容根据第六条对应的不同类别人员分类实施：

- (一) 第一类人员：需学习和考核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内容。如需进入具体某个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在进入该实验室前，还需学习该实验室以及参与项目对于的第十三条第（六）和（七）项内容。实验室负责人还应根据需要，对进入其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教职工或学生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持续性

教育培训和考核。

(三) 第二类人员(非本院人员): 需学习和考核本细则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七)项内容。

涉及多重身份的人员,按最高标准实施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准入考核。

第十五条 拟进入实验室开展相关活动的人员,还应根据拟进入实验室的安全等级,达到相应培训学时要求,具体要求按照《中山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二条执行。

第十六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线上学习和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

(一) 学校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组织全校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讲座或会议等,并建设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考核平台相关教育培训内容。

(二)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负责组织全院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讲座或会议等,并在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考核平台建设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学院根据当年工作情况实施培训。

(三)各实验室组织开展与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所开展实验活动紧密相关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形式包括组会、研讨会、线上培训、操作演示等,具体培训形式由各实验室自行确定。

第十七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考核采取线上考核和线下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一) 对第六条中的第一类人员:

1. 第十三条第（一）至（五）项培训内容的考核采取线上考试的方式，相关人员通过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考核平台接受考核。考题由基础考题和专业考题两部分组成。考题由学院按照一定的选题原则，由系统随机从题库中抽取形成。考题满分100分，达到90分及以上为合格；不限考试次数，在考核时间内达到合格即可。

2. 第十三条第（六）和（七）项培训内容的考核由实验室负责人组织，可利用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考核平台建立实验室的题库或线下纸质试卷进行，原则上要求考题满分100分，达到90分及以上为合格；考题应包括本实验室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实验室和实验项目涉及的安全风险及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二）对第六条中的第二类人员（非本院人员）：

第十三条全部培训内容由实验室负责人组织培训和考核，可利用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考试平台或线下纸质试卷，原则上要求考题满分100分，达到90分以上为合格；考题应包括本实验室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实验室和实验项目涉及的安全风险及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第十八条 学院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办公室和实验室应当建立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准入考核档案，如实记录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对于未按本细则要求参加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准入考核的人员，学校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将限制其所属实验室

负责人团队在“中山大学实验材料采购平台”的采购资质；学院将限制其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或管理活动，并关联停止其进入实验室的门禁权限。

各实验室如有下列未落实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准入考核制度的情形，一经发现，学校将依照《中山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该实验室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追责；

- (一) 未按要求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 (二) 未按要求开展实验室安全准入考核；
- (三) 允许未获得准入资质的人员进入实验室开展相关活动。

第二十条 对不落实或违反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准入考核制度的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有权向学院或学校相关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院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2025年12月2日

附件1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非本院人员
从事实验工作登记表

姓名		学/工号(如有)		照片
性别		身份证号		
所属单位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手机		E-mail		
接收课题组		申请进入实验室房 间号		
事由			工作期限	
派出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本人导师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接收导师意见	写明非本院人员是否已接受课题组的实验室安全培训？是否知晓接收课题组的安全风险点和安全事故防范措施？可否确保非本院人员的安全？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是否有保险	要求有意外伤害险
学院实验室 安全员意见	要求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合格（90分及以上），写明通过考试时间。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学院分管 领导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非本院人员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申请人本人已认真学习了中山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和课题组的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了课题组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学校/学院组织的实验室安全考试中成绩合格。

现就本人进入中山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_____课题组从事实验工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山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课题组和实验室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服从各级实验室安全管理。
2. 不断加强实验室安全知识的学习，掌握实验和仪器设备的正确的操作方法和操作规程，按照法律规定接受培训和考核后从事特种设备操作。
3. 进入实验室穿着实验服，按要求佩戴手套、口罩、护目镜等合适实验室安全防护用品，了解并掌握所进行实验的潜在危险性和应急处置方法，在工作中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4. 严格按照学校规定采购、保管、使用、处置危险化学品、气瓶等危险源；加强易制毒和易制爆等管制类化学品管理，做好使用登记；不从校外私自带化学品进入实验室。
5. 不乱拉电线、不乱接用电设备、不超负荷使用插座，实验后及时切断或关闭水、电、煤气及气体阀门（有毒、可燃、惰性气体等）。
6. 按规定妥善处理实验室废弃物，不与生活垃圾混放。
7. 做好实验室内务工作，保持实验环境整洁。

如因自身违反相关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而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申请人本人及接收课题组导师须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字）：

接收课题组导师签字：

年 月 日